

怀政办〔2024〕2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1月25日

怀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3 工作组
 - 2.4 专家组
 - 2.5 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原则
 - 4.2 应急分级响应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5 善后处置
 - 5.1 恢复生产
 - 5.2 评估
 - 5.3 奖励
 - 5.4 责任追究
 - 5.5 抚恤和补助
- 6 保障措施
 - 6.1 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培训和演练
 -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 6.6 规章制度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与教育
 - 7.2 应急演练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名词术语
 - 8.3 预案启动格式
 - 8.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蚌埠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多方协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应对，广泛参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应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4) 依靠科学，高效处置。加强专家队伍体系和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律，制定科学的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物质手段，不断提升处置水平。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县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的决策，决定要处理的措施，并配合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本县范围内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主任和县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统战部、县红十字会等。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与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可对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建立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和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专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等。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机构职责

县委宣传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传达县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县教体局：配合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

县科技局：结合实际支持开展研发和应急防治技术研究。

县经信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程序动用县级医药储备；根据能力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或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健康委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住建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疏散人员的安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重大动物疫病染疫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检疫和畜禽流通监管以及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

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县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卫生健康委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国家旅游局和卫生健康委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的做好有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理情况的对外新闻发布；跟踪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新闻报告的管理和引导。

县委统战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事务。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以上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业务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定科室和联络员名单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

2.3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医疗防控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禽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市场稳定组：由县经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适时动用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

（4）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交通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5）治安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6）人员安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等部

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经批准适时有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8) 涉外及港澳台事务工作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委统战部、县委宣传部等部门参加。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和国际组织考察等工作。

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2.4 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专家组职责：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是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以及全省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and 出入境卫生检疫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见附件 2。

县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县卫生健康委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a.县卫生健康委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b.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c.卫生健康委。

d.乡镇人民政府。

e.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师。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县卫生健康委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执行。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且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在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健康委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的同时，需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逐级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级卫生健康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工作。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县政府在接到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2 应急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人民政府在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按照省人民政府或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4.3 应急响应措施

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参照市级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接到邻近县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县内医疗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服从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委应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

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5.3 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有功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4 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置、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覆盖全县各乡镇，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部

分的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委、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县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建立一个相应规模的县级紧急救援中心。我县指定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主要承担辖区内的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2）传染病救治机构

在县人民医院建立传染病病区。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县卫生健康委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1.5 科研和交流

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我县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6.2 队伍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后备队伍。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

6.3 培训和演练

县卫生健康委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

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能力，并对培训和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6.4.1 物资储备

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的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县卫生健康委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生健康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从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4.2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通讯费用和交通工具，保证通讯工具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

6.6 制度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制度，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制度体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组织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据此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市应急预案管理规定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县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

8.2 名词术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3 预案启动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8.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怀政办秘〔2018〕88号）同时废止。

怀远县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

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10—

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₁₅₇: H₇）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省辖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₁₅₇: H₇）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市、县延伸到乡级，同时，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报告机构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通路。	举报	公众